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议案均全部通过。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0 月 13 日 15:00 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怡欣路 7-8 号盈峰中心 23 层；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马刚先生主持；

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 参加本次临时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1 人，代表股份 418,232,31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7.497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5 人，代表股份 287,727,13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9.556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26 人，代表股份 130,505,17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7.9417%。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232,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2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何剑锋先生及其控制的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票 34,559,982 股、234,445,387 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何剑锋先生对本议案履行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情况具体如下：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226,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2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子议案审议通过。

2.0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226,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2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子议案审议通过。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226,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2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

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子议案审议通过。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226,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2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子议案审议通过。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226,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2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子议案审议通过。

2.06 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226,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2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子议案审议通过。

2.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226,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2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子议案审议通过。

2.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226,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2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子议案审议通过。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226,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2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子议案审议通过。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226,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2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子议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上述子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

份，何剑锋先生及其控制的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票 34,559,982 股、234,445,387 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何剑锋先生对本议案履行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226,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2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何剑锋先生及其控制的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票34,559,982股、234,445,387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何剑锋先生对本议案履行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226,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2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5、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232,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2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232,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2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逐项审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相关议案，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7.01 《关于公司与何剑锋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

份，何剑锋先生及其控制的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票34,559,982股、234,445,387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何剑锋先生对本议案履行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226,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2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子议案。

7.02 《关于公司与余常光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232,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2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子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本次非公开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要约收购义务人何剑锋先生及其控制的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票34,559,982股、234,445,387股，构成关联交易，关

联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何剑锋先生对本议案履行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226,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2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232,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2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0、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232,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2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232,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2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2、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232,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2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

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3、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8,232,3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28,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邱志辉、商学琴
- 3、结论性意见：盈峰环境二〇一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15 日